# 学生管理温馨提示

亲爱的同学们，您手中的《学生手册》尤其重要，各项规章制度告知了您在校学习、生活、行为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这里我们对其中的一些方面加以特别提示，希望您阅读后再仔细通读一下有关规章制度的全文，以便对自己的学习、生活、行为进行有益的指导。

一、关于综合素质测评与奖学金评定方面

学校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评定一次，对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业务素质、文化素质、身心素质进行评定，得出综合素质积分。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做为评定学生综合奖学金及评优的依据。学校设立了学生综合奖学金、学习单项奖学金、学习进步奖学金、竞赛单项奖学金、学术创新奖学金。

担任各级学生干部在综合素质测评中有获得社会工作加分的资格。

参加市、校、学院和学校社团组织的报告、讲座、文艺比赛、征文等校园文化活动可以在综合素质测评中的文化素质积分中获得加分。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要求，综合素质积分不低于90分，业

务素质积分不低于85分，所修必修课成绩无不及格现象者即具备了学生综合奖学金一等奖

条件；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要求，综合素质积分不低于85分，

业务素质积分不低于80分，所修必修课成绩无不及格现象者即具备了学生综合奖学金二等

奖条件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要求，综合素质积分不低于82分，

业务素质积分不低于78分，所修必修课成绩无不及格现象者即具备了学生综合奖学金三等奖条件。

连续三次获一等奖学金，第四次达到获一等奖学金条件者可以获得学生综合奖学金的特等奖学金。

经学校推荐参加市级及以上正式比赛获奖者可以获得学校相应的竞赛单项奖学金。

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发表学术文章者可以获得学术创新奖学金。

二、关于对违纪学生处分方面

学校对于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将视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对于考试违纪者根据教学主管部门认定的违纪性质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对于考试作弊者，如考试中夹带、传递纸条、让他人看试卷、交头接耳、偷看等行为，将根据教学主管部门认定的违纪性质和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处分不能解除。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者将被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寻衅滋事或参与打架斗殴者，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学期累计旷课10学时以上（含10学时），将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对于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擅自到学生公寓外租房居住者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